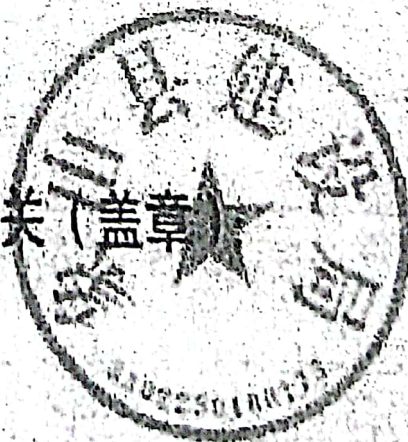


家 房权证 石浦镇 字第 2007-0209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REDACTED]

房屋坐落 石浦镇陆岛路6号五层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6	5	103.04	住宅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抵押	103.04	50万(共三)	2008.08.04	2018.12.31	2018.1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抵押	103.04	1200(共1本)	2010.04.27	2016.03.31	2016.03.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抵押	103.04	100000(共1本)	2012.08.01	2015.08.01	2015.08.01
宁波东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抵押	103.04	115万元	2017.07.10	2017.07.10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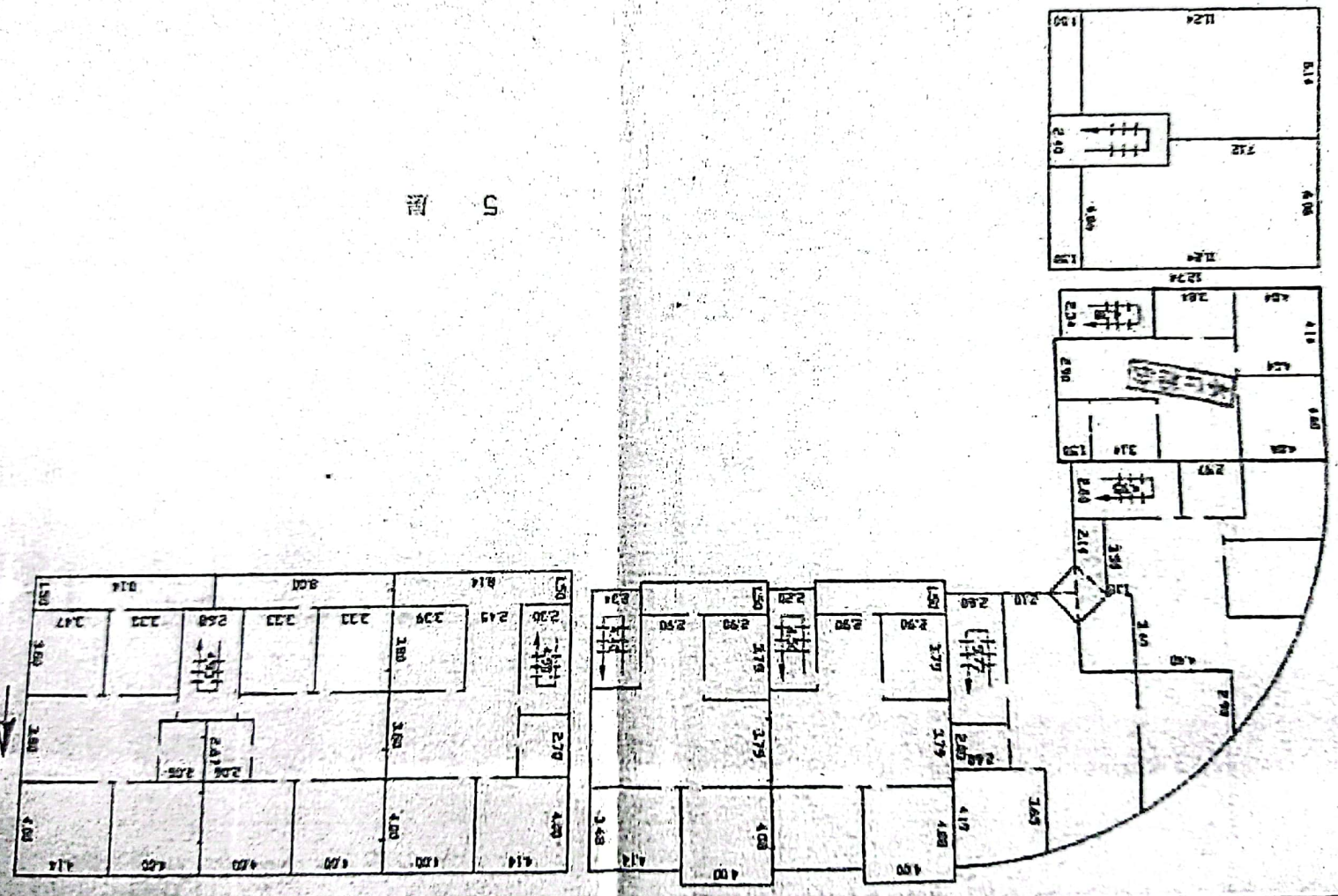
其中公用部位占11.72平方米



0005002

其他
所在
土
产
折
损
率

340576	10704	07-13-16-22-3	1:500
产别结构层次年份	建筑面积m ²	图号	比例



5 层

房地产平面图

房屋折损率

豫 国用 (2007) 第 090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REDACTED]		
座落	石槽镇陆岛路5号5层		
地号	15-002-055-0200-04	图号	/
地类(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1541.02 元/M ²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2-21
使用权面积	15.59 M ²	其中	/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15.59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东至:

南至:

西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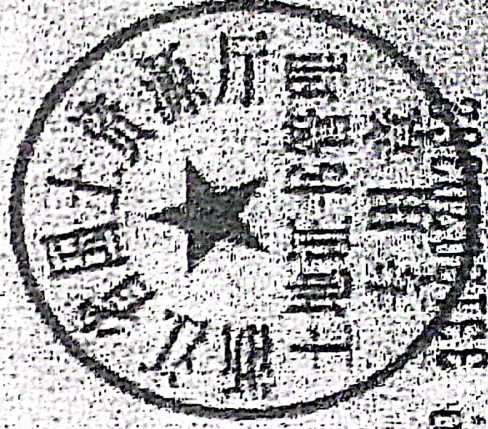
北至:

分割变更 土地等级以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土地等级为准。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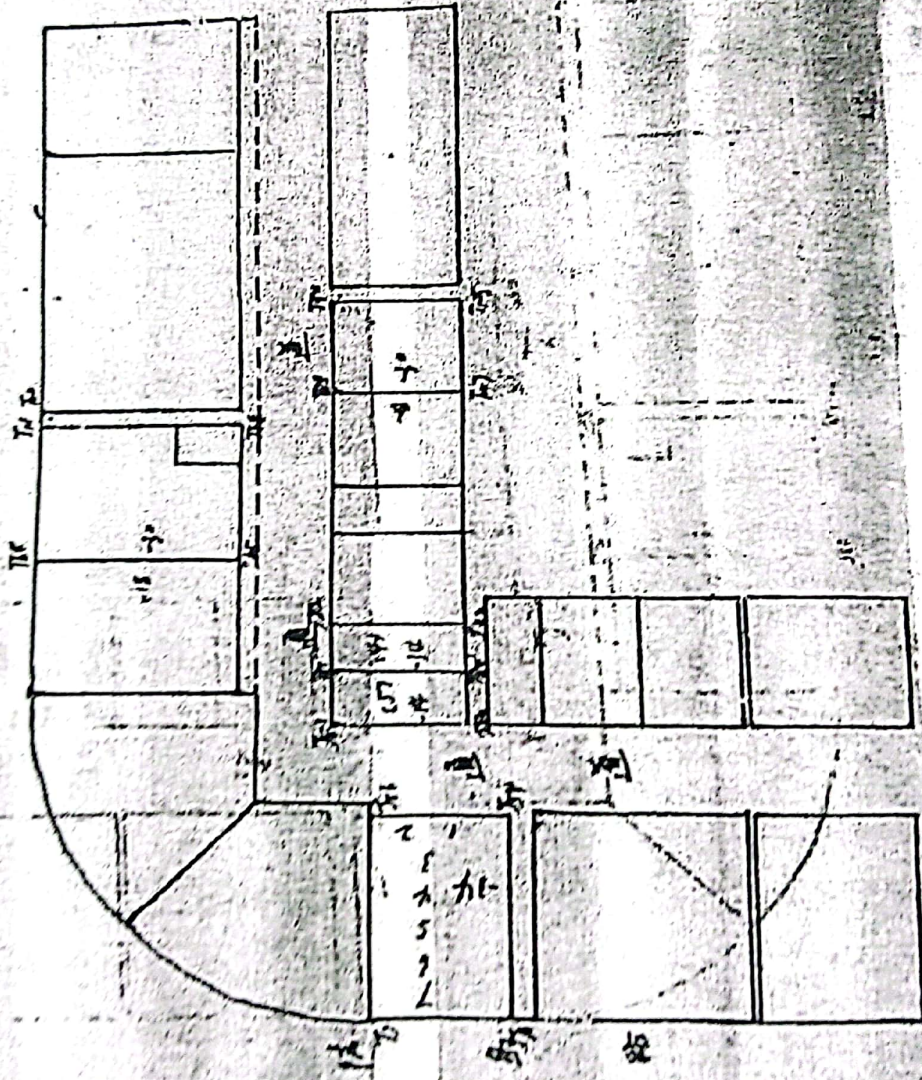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证附图

使用户名	证号	图号	
地号	地籍号(乡)宗(-340)		使用总面积 15.59M ²
			其中独用面积 M ²



港 港 港



比例尺 1:1000

勘丈	绘图	审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	----	----	------------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